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8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经审核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8年9月26日

中北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条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，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等工作。

第二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。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二名、委员若干名。

第三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。

第四条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组织和开展本科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。

2. 对学校本科教育整体规划、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3. 对学校专业的设置与调整、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、人才培养模式等重大问题给以指导和建议。

4. 就专业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5. 为学校的教师培训、学术研讨等提供智力支持。

6. 审议其它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条例自动废止。

